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54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
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6506.10.90.90.7C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	CNS 1336 (99年6月7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C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工地用安全帽)	CNS 1336 (94年2月5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D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電工安全帽)	1. CNS 4598 (87年10月23日修訂公布) 2. CNS 4599 (87年10月23日修訂公布)
補充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貨品分類號列、品名及檢驗標準實施檢驗。					
二、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